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 吳尚儒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尚儒於民國112年1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向聲請人所欠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所負之房屋抵押借款債務，含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等，分別設定新台幣(下同)250,000元、7,03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2年1月1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吳尚儒於112年1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二筆，分別為：(一). 203,000元及(二). 5,857,000元，約定應按月繳款。詎債務人於114年6月16日及114年5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(一). 187,965元、(二). 5,437,290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，依借款約定書之規定，應喪失期限利益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其

01 他約定事項影本、房屋抵押借款契約書影本、貸放明細、存
02 證信函暨回執影本為證。

03 三、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於114年10月15日以新院
04 玉民政114司拍193字第43287號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
05 十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經寄存送達後，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
06 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
07 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3 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15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6 114年度司拍字第193號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(單位： 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新竹縣	○○市	○○段		000	64.29	1分之1
2	新竹縣	○○市	○○段		000	460.32	1000分之27
備考	所有權人:吳尚儒 分割自:000-00地號						

17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築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(所有權人: 吳尚儒)
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000	竹北市○○段 000地號	住家 用、鋼	一層:36.43m ² 二層:36.53m ²	陽台:14.49m ²	1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	----- 新竹縣○○市 ○○路○段00 0巷00弄00號	筋 混 凝 土 造	三層:34.09m ² 總面積:107.05m ²	屋頂突出物:1 8.49m ² 雨遮:13.86m ²	
備 考					